

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nzf.gov.cn> 查询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正大北路与富民路交汇处，邮编：755100，电话：0955-5619651，电子邮箱：znzw123@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中央、区市县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营商环境、优化政务服务等领域深化政务公开，着力打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通过政务新媒体“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信息 560 余条，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8 篇，其中在县级及以上媒体平台发布改革信息 91 篇，政务服务工作对外影响力不断扩大。结合主题

教育“为民办实事”，制作了政务服务办事指南，“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高频事项等办理流程彩页2万余份，在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场所广泛公开、发放，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年，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管理情况。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稳步提升政务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对公开信息的审核、发布，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签制度，确保公开的信息准确、合规；规范“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运行管理，实行“三审三校”，严格落实“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加强源头管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严格把关，切实保障公开信息质量。

（四）平台建设情况。加强“中宁县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推行窗口工作人员坐班制，每周五安排1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为企业和群众直接获取政务信息提供了便利。结合主题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打造企业服务中心—营商环境解读专区，健全政企沟通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惠企政策解读、服务咨询、事项代办等精准服务，帮助企业了解政策、吃透政策，让惠企措施切实转化为企业发展活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把政务公开纳入全局重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共落实，建立《中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台账》，明确分工、严格落实。同时，组织政务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业务学习与培训，专人专岗，确保政务公开及信息发布员稳定性。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保障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力有序的推动落实。2023 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虽然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与上级要求、群众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有：**一是**虽然打造了营商环境解读专区，安排了人员坐班，但企业和群众知晓率、专区功能发挥还有差距。**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不够紧密，公开工作不够主动，谋划不够前瞻，导致部分信息发布不及时、质量不高、公布形式不规范等情况。**三是**政务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还有待加强，在审核发布信息时，还存在错别字、表述不正确等情况。

下一步，我局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的宗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务实严谨的工作作风，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使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一是**加大企业服务中心宣传力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坐班接访制度，实行排班制，保障企业接待能及时高效。通过电子屏、政府开放日、企业家座谈等形式，增强专区曝光度，提升企业知晓率，更大限度发挥专区功能。**二是注重公开实效。**坚持从群众视角及关切的民生热点着力强化主动公开质量，加强“放管服”

改革动态更新、及时公布各类事项清单，及时更新宁夏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事项要素，保障群众第一时间获取最新政务信息。三是**加强宣传提高认识**。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培训，提高全局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协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加大政务公开工作与行政审批工作的结合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一是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公开，今年以来，全面梳理区、市下放或委托我县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发布了编制并公布《中宁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在宁夏政务服务网和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布政务服务“就近办”“马上办”“最多跑一次”等事项清单，更新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要素，着力打造了公开透明的政务服务环境。二是结合主题教育，在市民服务大厅着力打造了企业服务中心，在“1+N”咨询服务模式上，拓宽了信息公布、解读渠道，每天安排领导干部、窗口工作人员实行坐班制，为企业进行惠企政策解读、企业全生命周期办理答疑等服务，提升企业服务精准性。同时，发挥市民服务大厅咨询驿站台作用，开展各类信息宣传，全面保障企业群众获取信息便利度。三是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市民服务大厅人流量大，群众密集，为更好的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利用大厅宣传载体，开展“线下+线上”宣传，将减税降费、文明理念、企业发展等领域政策通过直观的方式让群众熟知，让企业群众在大厅内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同时通过创新开展政策解读

活动，发挥“帮帮您”志愿服务队的直面群众的优势，在二十大微讲专区、企业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有针对性的开展宣传解读，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让企业和群众全面掌握各类政策，保障政策有效落实。**四是**结合“民族团结进步月”，开展了以“民族团结聚合力 政务服务添动力”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窗口代表、市民代表、企业代表等 25 余人参加。按照“总分总”模式，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入口处，整体性的为代表们讲解了我局“放管服”改革、民族团结、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随后分点式的带领各代表“零距离”参观体验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等服务，让代表们深入了解政务服务环境“优不优”，通过座谈交流，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相关规定，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